

## 附件 2

# 郎溪县统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### 一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| “三公”经费合计 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|         |         | 公务接待费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         |          | 小计         | 公务用车购置费 | 公务用车运行费 |       |
| 18       | 0        | 7          |         | 7       | 11    |

### 二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郎溪县统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8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 万元，增长 125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1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7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郎溪县县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92 号）、《郎溪县县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96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7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.5 万元，增长 180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7

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.5 万元，增长 180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大型普查项目，车辆使用情况增加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 11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.5 万元，增长 100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大型普查项目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省市县单位业务指导和调研等公务往来方面。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郎溪县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（办〔2013〕132 号）》规定。